

便簽 於教學發展中心

112 年 12 月 12 日

主旨：檢陳辦理本校 112 學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特殊優秀人才
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組員徐美慧

1212/1510

副教授兼教師
專業成長組組長 李天申

1212/1610

教學發展中心
副教授兼中心主任 莊旻達

1212/1630

臺北市立大學 王實之
副教授兼主任秘書

臺北市立大學 張曉生
教授兼學術副校長

1215/1210

同

邱英三
1215/1305

臺北市立大學

112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查委員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30

貳、地點：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201 會議室

參、主席：邱英浩校長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徐美慧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獲得 110 學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教師自評報告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計畫辦公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案由二：111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獎勵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計畫辦公室

決議：

1. 2 位教師榮獲傑出等級獎勵金，1 位獎勵金為 139,000 元(編號 1)及 1 位為 125,000 元(編號 2)；特殊優秀人才共 9 位教師榮獲優良等級，4 位教師榮獲獎勵金 114,000 元(編號 3 至 6)及 5 位教師榮獲獎勵金 90,000 元(編號 7 至 11)，核給期程為 1 年期，另備取 1 位(編號 12)；新聘特殊優秀人才 2 位教師榮獲優良等級，獎勵金每位為 90,000 元(編號 13、14)，核給期程為 1 年期，另備取 1 位(編號 15)。
2. 若有榮獲彈性薪資教師放棄獎勵金，若有餘額，將先以(1)的方式辦理，若還有餘額再以(2)的方式辦理：
 - (1) 將優先遞補特殊優秀人才備取教師，核給獎勵金為 90,000 元，餘額分配給特殊優秀人才傑出等級教師；若還有餘額再遞補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備取教師，核給獎勵金為 90,000 元，餘額分配給特殊優秀人才傑出等級教師。

(2) (編號3至6)特殊優秀人才教師優良等級獎勵金調至該等級最高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教師及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優良等級獎勵金往上調並平均分配後，餘額分配給特殊優秀人才傑出等級教師。

3. 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之副教授以下之專任教研人數占獲獎勵對象人數比例及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額度占總額度比例，均符合要點規定。

4. 與會委員中若有申請者，已請委員迴避該項目之審核。

執行情形：業於111年12月中旬辦理獎勵金核銷完竣，並於112年1月10日於教師跨域創新教學成果發表會辦理頒獎。

臨時動議：

主席提議：

一、有關教育部彈性薪資績效指標的訂定與修改，請學術副校長負責工作會議進行明年度的檢討。

二、教育部彈性薪資著重於教學及服務之表現，指標部份可再加強著重教師在英語教學、教師評鑑、產學合作及專利等績效，配給分數可再往上微調，並可將配給分數分成三種等級，以區別不同績效。

三、有關績效指標一：「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在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經歷，具有聲望、實績及影響力者」。若有教師獲諾貝爾獎、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是獲教育部國家獎座者，建議直接具獲獎資格；另外，獲教育部學術獎、獲國科會傑出獎或是為國際院士及會士(Fellow)之分數可再調整並透過配分區分不同等級。

四、績效指標二：學術論文再列入THCI、TSSCI期刊及專書。

五、部分指標分數是否為1次性給分，或是分別配給60分或90分以示差別性。

臨時動議執行情形：已修訂本校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業經112年4月17日高教深耕委員會議通過、112年5月23日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112年7月6日臺教高(五)字第1120066793號函存部備查。

陸、報告事項：

111學年度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1,350,000元；112學年度預編1,350,000元。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獲得 111 學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教師自評報告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計畫辦公室

說明：

1. 依本校辦理「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第十二點辦理。
2. 已請獲補助人執行績效依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得具體說明於教學項目、研究項目、產業服務或高教經營管理績效項目及助益差異；教師繳交自評報告書。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自評報告書之助益差異訂定相關範本及增加其他成效的說明。
3. 與會委員中若有獲補助者，已請委員迴避該項目之審核。

案由二：112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獎勵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計畫辦公室

說明：

1. 依 107 年 9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決議如下：校內各項競賽與評比(如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教育部補助...)，教師的各項獎補助，採計校庫系統填報的資料為依據。
2. 依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要點第二點：學術研究獎勵內容，申請資格：以 University of Taipei 列為機構進行學術發表之本校正式授課或論文指導(含共同)教師或研究人員，得於年度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當年度獲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不得申請。
3. 共計 10 位教師提出申請：

申請類別	人數
特殊優秀人才	6

新聘特殊優秀人才	4
總計	10

4. 獎勵標準如下：

等級	獎勵標準(新臺幣/年)
卓越等級	貳拾肆-參拾陸萬/年
傑出等級	壹拾貳-貳拾肆萬/年
優良等級	陸-壹拾貳萬/年

5. 申請教師資料(如會議資料)。

6. 依本要點第十點規定：

- (1) 特殊優秀人才及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之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之專任教研人數須占獲獎勵對象人數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 (2) 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額度應至少占總額度(總補助經費或年度預算)之百分之二十。

決議：

1. 特殊優秀人才共 6 位教師榮獲優良等級，3 位教師獎勵金為 120,000 元(編號 1 至 3)、2 位教師獎勵金為 100,000 元(編號 4 至 5)，1 位教師獎勵金為 60,000 元(編號 6)，核給期程為 1 年期，獎勵金為稅後金額；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共 4 位教師榮獲優良等級，1 位教師獎勵金為 120,000 元(編號 7)，1 位教師獎勵金為 100,000 元(編號 8)，2 位教師獎勵金為 60,000 元(編號 9 至 10)，核給期程為 1 年期(如附件)，獎勵金為稅後金額。
2. 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之副教授以下之專任教研人數占獲獎勵對象人數比例及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額度占總額度比例，均符合要點規定。

捌：臨時動議：

主席提議：

- 一、績效指標若有競賽成績，須依名次比例原則給予點數。
- 二、請學術副校長、教發中心及研發處研議有關 TSSCI 及 Scopus-H-index 採計點數之計分。
- 三、鼓勵師長申請，主動詢問較有機會的教師提出申請。

四、績效指標有關(EMI)課程採計點數，以申請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EMI)」，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為準。

玖、散會：下午 4 點 55 分。

附件

編號	姓名	等級	附註
1	許○傑	優良等級	
2	劉○	優良等級	
3	蔡○明	優良等級	
4	許○云	優良等級	
5	李○倍	優良等級	
6	張○熙	優良等級	
7	廖○喆	優良等級	新聘
8	洪○祥	優良等級	新聘
9	莊○靜	優良等級	新聘
10	劉○平	優良等級	新聘